

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 2022 年院务公开

一、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概况

（一）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基本信息

1、简介

我院成立于 1960 年代，隶属揭西县卫生健康局，为正股级、公益一类的卫生事业单位，承担坪上镇的医疗卫生保健、疾病预防、妇幼保健、慢性病防治工作、公共卫生服务等医疗机构，是揭西县城城乡居民住院医疗保险报销单位。

2、基本情况

院编制 47 人，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44 人。专业技术人员 39 人，其中副高级职称 1 人，中级职称 8 人，初级职称 31 人；其他人员 4 人。学历构成：本科 7 人，大专 17 人，中专 19 人，高中以下 1 人。我院下设行政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妇产科、急诊室、中西药房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B 超室、心电图室、医学检验科等职能科室。我院综合门诊及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2945 平方米（其中检验室业务用房 40 平方米）。11 项尿液分析仪、全自动生化仪、等先进检验监测仪器设备。

（二）我院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

1、医疗机构名称：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。

- 2、地址：揭西县坪上镇坪新路 42 号。
- 3、邮政编码：515425
- 4、所有制形式：全民
- 5、医疗机构类别：乡镇卫生院
- 6、诊疗科目：妇产科、急诊室、中西药房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B 超室、心电图室、皮肤科、中医内科、医学检验科、中医骨伤科。
- 7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- 8、法人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：蓝华烽

二、坪上镇卫生院环境

（一）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位置及周边的交通

1、我院地址：揭西县坪上镇坪新路 42 号



2、乘车路线：

河婆←→流沙 河婆←→钱坑

河婆←→石内

在揭西县坪上镇镇政府往普宁方向 80 米处

（二）我院科室名称、服务内容等医疗服务基本情况

1、办公室

综合协调本院日常工作安排，负责党务、组织人事、文件收发、财务、后勤、档案、安全保卫、计划生育、工会和妇女等工作。

2、检验科

临床检验科设有生化、临检等专业，开展室内质控工作，室间质评成绩优秀，保证了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。检测项目有：常规有血、尿、大便常规、血型、血糖、肝功能、二对半、肾功能、电解质。

3、妇产科

妇产科现有医生 1 人，其中住院医师 1 人。开展住院分娩、产前检查、人工流产、妇检、妇科病治疗等服务。

（三）坪上镇卫生院服务时间

全天24小时提供服务。

三、坪上镇卫生院服务概括

医疗服务概况

■门诊、急诊、住院服务流程和便民服务措施及流程

一是强化服务意识，改善服务态度。要求医务人员对患者要满腔热忱，高度负责。推行文明用语和服务礼仪，杜绝服务忌语和服务态度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”现象，完善患者纠纷投诉处理机制，促进医患关系和谐。

二是改善服务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完善病历和处方电子化，病人诊断、检查、缴费、取药一卡通制度，缩短流程，简化就医环节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是做好入院宣教。把入院宣教、签订拒收红包协议书，作为一项常规工作来抓，落实责任制，提高患者的知晓度，构建良好医患关系。

四是做好出院病人回访服务。主管医师对重点患者出院一周内予以回访，追踪康复情况，指导后续治疗。把服务延伸到院外，有效地增进医患情谊。

五是开展无双休日服务。为更好地提供服务，双休日、节假日安排适当的门诊力量接诊，检验科的生化项目及其他医技检查照常开展。检验科每天早晨提前半小时工作，方便群众检查，服务更具人性化。

六是对无主特困患者提供爱心服务。对交警、公安部门送来的车祸、突发病患者、120指令接运及热心人士送来的无主患者，给予抢救治疗和生活照顾，得到满意的恢复。

七是设立投诉接待室。继续对临床科室、医技科室和门诊部，实行零投诉奖励，每半年评定一次，实现零投诉的予以奖励，出现投诉的予以处罚。

八是开辟急诊病人绿色通道，对危、急、重患者优先服务。

九是做好采血点工作。加大投入，加强管理，方便群众，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，有效地缓解用血难问题。

参保人在医院住院治疗→病人出院时，带身份证复印件到医院收费处办理结算手续。

四、行风廉政建设

（一）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。

病人的权利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1. 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利 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、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，须保守秘密。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，包括病例讨论、会诊、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，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，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、身体状况、私人事务公开，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，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2. 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 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的诊断、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。在医疗活动中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，及时解答其咨询；但是，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。

3. 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 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折磨时，他们就有解除痛苦、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利，有继续生存的权利。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，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。医护人员应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，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。

4. 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利 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，如手术、重大的医疗风险、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，得到正确的信息，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，治疗计划才能执行。

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。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。

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，病人有权被告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。

5. 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 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。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，对病人提供评价、医疗服务及转院。只要医疗上允许，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，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，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。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已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。

6. 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、监督权 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、检查项目、治疗方案的权利。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

治疗方案，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。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、护理、管理、后勤、管理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。即已行使监督权。

7. 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 按照病人的病情，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、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。这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、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。

8.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不当，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，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9. 请求回避权

二、病人的义务

良好的医患关系是建立在相互信任、相互配合基础之上的。理想的治疗效果，既要求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也要求您在医疗活动中承担一定的义务。您应承担的义务主要有：

1. 您需要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不得侵犯医院员工和其他病人的权利。

2. 您应当配合医生、护士及其他相关医务人员的治疗护理计划和指导，当拒绝治疗或不遵从指导时，您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 您应当了解自身疾病、治疗、预后及出院后保健事项；如果不明白，应向医生询问。

4. 您必须如实提供与疾病及诊疗相关的信息，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或提供与事实相背的信息。

5. 在身体状况允许的情况下，您应当配合医院的教学工作。
6. 如果存在语言沟通障碍，请您务必及时告知有关工作人员以取得帮助。
7. 您应当爱护医院设施和仪器。
8. 您应当履行付费义务，按医院有关规定交款。
9. 您应当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和财产。

（二）服务投诉方式和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。

1、如发现科室和个人向病人和家属收取现金或销售药品，可通过单位设置的举报牌上的联系电话投诉。

揭西县坪上镇卫生院投诉电话：0663-56333138

18128311008（蓝院长）

2、揭西县卫生健康局打击商业贿赂和整顿医德医风举报投诉电话：0663-5588034